

目费用 20 元/次，未严格执行《天津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津发作为一级诊疗机构，对患者收取“其它神经肌腱”医疗服务项目经调查，当事人于 2021 年 1 月 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期间，

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

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844 号)规定，公立医疗机构改革〔2018〕2 号)和《关于印发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改革〔2018〕2 号)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定价目录〉的通知》(津

取项目收费标准等调查措施对案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2023 年 5 月 16 日，经批准立案。执法人员通过对当事人询问、调取证据的市场价格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医院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存在不执行规定收费标准的发票线索的图，执法人员于 5 月 5 日到天津市和平区口腔医院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医疗服务收费标准超出了医疗服务项目最高指导价违规收费标准的图，执法人员于 5 月 5 日到天津市和平区口腔医院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存在不执行

2023 年 4 月 26 日，我委收到天津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监察所移交的关于天津市和平区口腔医院涉嫌超出医疗服务项目最高指导价违规收费标准的图，执法人员于 5 月 5 日到天津市和平区口腔医院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存在不执行

法定代表人：王磊
住所（住址）：天津市和平区广善街 45-4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20101401216662M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当事人：天津市和平区口腔医院

津市监执罚〔2023〕3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目录(2016)及《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目录(2021)〉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21〕93号)规定的政府指导价15元/次。其中当事人在2021年11月10日至2022年6月10日期间“其它神经阻滞”医疗服务项目按照20元/次的标准向医保部门进行申报,该期间违法行为主体的医疗服务费用共计111265元,其中已退回医疗保险金24628.75元,多收价款共计86636.2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 受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受委托人的合法资格。
4. 天津市医疗门诊收费票据,证明当事人的医疗服务收费标准。
5. “划价明细.2021.1.1-2022.11.30.xls”电子数据文件以及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情况及时间。
6. “其它神经阻滞”项目多收金额计算表及违法所得确认单,证明当事人违法行行为的违法金额。
7. 《市医保中心关于2021协议年度定点医药机构名单公示》、《市医保中心关于2022协议年度定点医药机构名单公示》。

当事人在检查过程中能够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具有从轻处理情形。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价格行为提醒告诫书的指导意见》规定。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等规定。

本委托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退款通知书》(津市监执价退〔2023〕5 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委托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向当事人送达、《责令退款通知书》(津市监执价退〔2023〕5 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能退还原多收价款 86636.25 元。本委托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市监执价罚告〔2023〕3 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举行听证。

8. 天津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所回复函、天津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决定书(津医保处字〔2023〕第 0024 号)等材料，证明当事人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期间超标准收费的违法行为已退回医疗保障金 24628.75 元，并已受到罚款处罚。

公告》、《市医保中心关于 2023 年度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名单的公告》，证明当事人 2021 年 1 月 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期间为一级诊疗机构。

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情节，建议予以从轻处罚。同时，考虑到天津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稽查所对当事人2021年11月10日至2022年6月10日期间超标准收费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给予当事人退回医疗保险金24628.75元，及处以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的规定，对当事人2021年11月10日至2022年6月10日期间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行为不再给予罚款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第四十一条“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一）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当事人为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所属网点等市级指定非税收入征收银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所属网点等市级指定非税收入征收银行。罚款金额为人民币 126636.25 元。

2. 对 2021 年 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及 2022 年 6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期间的违法行为处罚款 40000 元。

1. 收取违法所得 86636.25 元；